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力世國際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李依芳